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日 期：106/11/27
 連絡資訊：謝孟娟(07)3121101轉2104

簽 於 人事室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陳請同意廢止本校「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及「系(所)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呈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9條，分別授權各學院及各系(所)自訂主管遴選及代理辦法，爰此廢止本校「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及「系(所)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副知秘書室法規事務組更新法規資料庫。

裝

訂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人  1127 1558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：奉核後，敬請副知本組俾辦理後續事宜。	副校長  1204 0939
組長  1128 1824	 1130 1348  1201 0900	
主任  1129 1538	 1201 1000	校 長

線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